**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甄試科別 |  | 性 | 別 | □男 | □女 |  |
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日( )夜( )行動電話： |
|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|  | 類 | 別 |  | 程度別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應試服務項目（請依實際需求勾選） |
| 試 題 | □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(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)□報讀試題 |
| 答 案 卷(卡) | □以原答案卷（卡）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□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（卡）作答 |
| 試 場 安 排 | □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|
| 試場輔具提供 | □盲用電腦□其他： | □擴視機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特殊需求 | □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，須另安排座位□**需有陪考人員1名**□延長考試時間(以20分鐘為限) |
| 自 備 輔 具（經檢查後使用） | □檯燈 □放大鏡 □點字機 □助聽器 □擴視機□醫療器材 □其他： |
| 申請人簽名： |

※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具有效期限至114年8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。如需特殊應試服務，請務必選填本表。未選填者視為無特殊應試服務需求。

**※身心障礙應考人得申請之特殊應試服務，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辦理。**

※一般應考人如遇特殊情況(如懷孕)需申請特殊應試服務，請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

上醫院相關醫療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本申請表，申請服務。提供服務事項僅在申請文件及程序合於規定，且應試考場有相關設備或有服務可能時，予以提供。

※實際應試服務措施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，並提前填寫本申請表紙本送至本校，如不及送達或後續作業不及，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異議。